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健康學院教師升等資格標準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教師升等有所依據，特依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健康學院教師升等資格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第二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於本校連續任教滿 1 年，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成績優良者。
- 二、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應擔任專任講師滿 3 年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擔任專任助理教授滿 3 年以上，申請升等教授者應擔任專任副教授滿 3 年以上之服務年資；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提出升等申請之學年度止。

兼任教師升等依照本校兼任教師聘任暨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第三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時其教師評鑑成績及政府(或產學)計畫應達之門檻，準用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中之規定事項。

第四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質量要求，應符合下列規範：

- 一、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須於取得副教授資格後且於送審前 5 年內，累計達 6 篇(含)以上(修讀碩、博士期間之研究成果不計)；其中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或已被接受)於 SCI、SSCI、EI、A & HCI、FLI、ELI、TSSCI、SCIE 或 Scopus 資料庫所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2 篇(含)以上，餘應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申請升等

之代表著作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二、舊制講師或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須於取得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資格後且於送審前5年內，累計達5篇(含)以上(修讀碩、博士期間之研究成果不計)；其中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或已被接受)於SCI、SSCI、EI、A&HCI、FLI、ELI、TSSCI、SCIE或Scopus資料庫所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2篇(含)以上，餘應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三、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須於取得講師資格後且於送審前5年內，累計達4篇(含)以上(修讀碩、博士期間之研究成果不計)；其中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或已被接受)於SCI、SSCI、EI、A & HCI、FLI、ELI、TSSCI、SCIE或Scopus資料庫所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2篇(含)以上，餘應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86年3月21日以前取得講師證書及助教證書者，如仍在本校繼續任教而未中斷者，得逕依相關規定辦理送審。

第六條 經學校同意進修之講師，取得學位後之首次升等申請，或新聘教師(無教育部證書者)之首次證書申請，不受本標準所訂資格標準之限制。

第七條 本標準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本標準經院教評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